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814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5 日經公司資遣後，檢具資遣證明書及失業認定收執聯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165980 0 號函詢勞工保險局有關訴願人請領失業給付之情形，經該局以 94 年 1 月 19 日保給失字第 0941000797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先生請領失業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另○○○93 年 12 月 5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於同年 12 月 6 日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失業給付，本局自 93 年 12 月 20 日至 94 年 1 月 18 日止發

給 1 個月失業給付 25,200 元。……」原處分機關乃據訴願人全戶 92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後，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814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經查 臺端……自 93 年 12 月起按月領有失業給付 25,200 元，依規重審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准自 93 年 12 月起至 94 年 5 月止續列 臺端全戶 5 人（含 臺端、令配偶、令

郎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4 月 8 日補正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8 日檢具經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南港就業服務站受理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 1 紙，向原處分機關要求重新審查，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27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本局 94

年1月3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8142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  
…三、有關 臺端提起訴願乙案，本局將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旨揭有關 臺端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到會言詞辯論乙節，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經核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